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招攬要約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項之邀請，亦不擬用於邀請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涉及以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作債務資本化之債務重組

債務重組

茲提述有關債權人、本公司、FastPower及Swift Power就悉數清償負債總額方案所訂立諒解備忘錄之諒解備忘錄公佈。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FastPower及Swift Power(作為債務人)與債權人訂立償債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有條件同意以每股0.80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29,453,785股資本化股份以悉數清償負債總額。債權人根據償債協議應付之認購金額將以悉數資本化借款方結欠負債總額103,563,028港元之方式支付。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不會有任何變動，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26%；(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21%；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7.24%(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止除全面完成配售事項外並無變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資本化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特別授權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償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償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債務重組須待其中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以及聯交所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且未必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茲提述有關債權人、本公司、FastPower及Swift Power就清償負債總額方案所訂立諒解備忘錄之諒解備忘錄公佈。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FastPower及Swift Power(作為借款方)與債權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債權人向本公司授出抵押貸款，按年利率12%計息，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到期。抵押貸款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起逾期，而債權人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在開曼群島向本公司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據此，本公司須於21天內清償債務或與債權人另作債務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借款方與債權人就清償負債總額所涉及債務重組訂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FastPower及Swift Power(作為債務人)與債權人訂立償債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有條件同意以每股0.80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29,453,785股資本化股份以清償負債總額。償債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償債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借款方： 本公司、FastPower及Swift Power

發行方： 本公司

債權方及認購方： 債權人

債權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詹先生為債權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詹先生在中國擁有豐富的金融及資產管理經驗，包括投資於中國不同行業的初創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債權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確認負債總額

根據償債協議，訂約方同意並確認借款方根據貸款協議結欠債權人之總額為103,563,028港元。

資本化負債總額

根據償債協議，本公司將按認購價向債權人發行資本化股份以悉數清償負債總額。按負債總額103,563,028港元及認購價0.80港元計算，本公司須向債權人(或其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129,453,785股資本化股份以清償負債總額。

於完成日期，借款方根據貸款協議結欠債權人之所有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各筆貸款之本金、其應計利息、違約利息以及借款方根據貸款協議須承擔之開支)應被視為已悉數償還及結付。

資本化股份

根據資本化將發行合共129,453,785股新股份。

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2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8.21%(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為止不會有任何變動)；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7.24%(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為止除全面完成配售事項外並無變動)。

資本化股份之總面值為1,294,537.85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80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公司與債權人透過諒解備忘錄有條件同意債務重組主要條款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7港元折讓約25.23%；
- (b)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償債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9港元折讓約57.67%；
- (c) 股份於緊接償債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54港元折讓約48.05%；
- (d) 股份於緊接償債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33港元折讓約39.85%；
- (e) 股份於緊接償債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21港元折讓約33.88%；及
- (f) 每股資產淨值約1.13港元(按最近期公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93,754,000元(相當於約659,066,940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581,601,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29.20%。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債權人按公平原則釐定及磋商，當中考慮到及參考(i)負債總額已逾期且債權人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ii)簽署諒解備忘錄前之股份近期成交價及簽署諒解備忘錄當日之股份價格；(i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約1.13港元；(iv)本

集團財務狀況；及(v)當前股權資本市場狀況。經考慮上述釐定認購價之基準(尤其是資本化乃實施債務重組之唯一可行方式以及認購價經協定參考股份於諒解備忘錄日期之價格釐定)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資本化涉及按認購價每股0.80港元將負債總額資本化為合共129,453,785股資本化股份，而本公司將動用內部資源支付本公司可能就資本化承擔之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每股資本化股份之淨發行價將為0.80港元。

由於認購價總額將按等額基準抵銷借款方結欠債權人之負債總額，發行資本化股份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借款方各自向債權人提供其董事批准償債協議及償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文本，並須由其一名董事證明有關文本屬真實完整；
- (2) 債權人向借款方提供其董事批准償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文本，並須由其一名董事證明有關文本屬真實完整；
- (3)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在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償債協議及償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需股東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授權董事以特別授權方式按認購價向債權人(或其指定人士)發行及配發資本化股份；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5) 債權人向借款方提供經債權人(或其指定人士)正式填寫並簽署之資本化股份相關股份申請；及

(6) 借款方並無嚴重違反其根據償債協議作出之任何陳述或保證。

借款方承諾盡其最大合理努力促成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上述先決條件(第(2)及(5)分段所載者除外)。債權人承諾盡其最大合理努力促成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第(2)及(5)分段所載先決條件。借款方或債權人均無權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惟債權人有權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隨時以書面豁免第(6)分段所載先決條件。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前全面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債權人可於最後完成日期後向借款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償債協議，屆時借款方及債權人於償債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將即時中止及終結(與(其中包括)先決條件、保密、費用、通知、適用法律及管轄權有關之條款除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償債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前提為不會損害或影響任何一方根據償債協議就償債協議終止前違反償債協議任何條款追究另一方之權利。債權人應繼續保留其根據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借款方悉數清償結欠債務之權利，而貸款之違約利息亦將繼續累計。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起計五(5)個營業日後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資本化股份的地位

資本化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將與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三日	根據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0.90港元配售40,000,000股新股份	約35.1百萬港元	(i) 約17.55百萬港元用於加強LED、Mini LED、快速電池充電產品、GaN裝置及相關半導體產品之研發能力，其中包括設立研發中心、招聘研發人員，以及採購設備及物料以開發及／或獲取專利及技術；及 (ii) 約17.55百萬港元用於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	尚未完成
二零二二年 九月十三日	根據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3.20港元配售8,582,000股新股份	約26.8百萬港元	(i) 約22.3百萬港元用於加強LED、Mini LED、快速電池充電產品、GaN裝置及相關半導體產品之研發能力，其中包括設立研發中心、招聘研發人員，以及採購設備及物料以開發及／或獲取專利及技術；及	(i) 按計劃悉數動用。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ii) 約4.5百萬港元用於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ii) 按計劃悉數動用。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根據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3.20港元配售9,428,000股新股份	約29.4百萬港元	(i) 約24.5百萬港元用於加強LED、Mini LED、快速電池充電產品、GaN裝置及相關半導體產品之研發能力，其中包括設立研發中心、招聘研發人員，以及採購設備及物料以開發及／或獲取專利及技術；及 (ii) 約4.9百萬港元用於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i) 按計劃悉數動用。 (ii) 按計劃悉數動用。

進行債務重組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半導體產品(包括發光二極管燈珠、GaN芯片、GaN元件及相關應用產品以及快速充電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分包服務及銷售。

於本公佈日期，借款方結欠債權人之負債總額為103,563,028港元，即截至償債協議日期為止之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抵押貸款按年利率12%計息，而違約利率則為每年24%。抵押貸款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到期，惟借款方未能償還貸款協議項下應付金額。

本公司一直盡最大努力與債權人就任何可接受的抵押貸款清償安排進行磋商。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債權人在開曼群島向本公司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據此，本公司須於21天內清償債務或與債權人另作債務安排。董事認為，未能於法定要求償債書所規定的21天期限屆滿時清償債務將導致本公司面臨清盤風險。

誠如上文「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節所述，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及九月完成過往配售活動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能夠維持足夠現金及流動資金以應付其業務營運及營運資金需求，惟本公司缺乏足夠內部資源清償負債總額。

債務重組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機會，可在毋須動用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及對本集團緊絀現金流狀況增添額外壓力之情況下悉數清償其未償還債務。董事認為，盡可能保留流動資金以維持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所需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曾考慮其他替代融資方式以清償負債總額。就債務融資而言，考慮到負債金額龐大、本集團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接連錄得虧損以及欠缺安排任何潛在債務融資所須之抵押品，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處於可行之情況取得進一步債務融資以清償負債總額。債務市場利率的上升趨勢亦將增加本集團的利息負擔。至於股本集資方面，鑑於負債金額龐大、近期股市氣氛疲弱及經濟環境艱困，難以物色有能力籌集足夠資金清償負債總額之包銷商（就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或配售代理（就股份配售而言）。供股及公開發售亦需要較長時間完成法律文件及行政程序，可能導致無法按時履行法定要求償債書。

儘管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將對現有股東產生攤薄影響，惟考慮到(i)將負債總額資本化可解除本公司的還款及清償責任；及(ii)資本化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全數確認為本公司股權，繼而擴大本集團資本基礎並相應加強其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資本化乃實施債務重組之唯一可行及最合適方式。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償債協議及資本化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後；及(iii)緊隨完成後(假設配售事項已完成)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緊隨完成後(假設配售事項 已完成)	
	已發行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呂向榮先生	834,000	0.14%	834,000	0.12%	834,000	0.11%
曹雨	50,000	0.01%	50,000	0.01%	50,000	0.01%
小計	884,000	0.15%	884,000	0.13%	884,000	0.12%
主要股東						
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附註1)	100,500,000	17.28%	100,500,000	14.13%	100,500,000	13.38%
First Global Limited (附註2)	56,500,000	9.71%	56,500,000	7.95%	56,500,000	7.52%
債權人	—	—	129,453,785	18.21%	129,453,785	17.24%
小計	157,000,000	26.99%	288,119,711	40.29%	286,453,785	38.14%
公眾股東	423,717,000	72.85%	423,717,000	59.59%	463,717,000	61.74%
總計	<u>581,601,000</u>	<u>100.00%</u>	<u>711,054,785</u>	<u>100%</u>	<u>751,054,785</u>	<u>100.00%</u>

附註：

- 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由秦安琪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安琪女士被視為於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持有之100,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First Global Limited由趙奕文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奕文先生及其配偶莊嬋玲女士被視為於First Global Limited持有之56,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進行四捨五入，合計百分比可能不足100%。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資本化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特別授權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償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授出特別授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股東於償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償債協議及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償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債務重組須待其中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以及聯交所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且未必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或維持「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方」	指	本公司及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FastPower及Swift Power

「資本化」	指	根據償債協議按認購價每股資本化股份0.80港元將負債總額(相當於約103,563,028港元)資本化為129,453,785股資本化股份
「資本化股份」	指	根據償債協議將按認購價以資本化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債權人(或其指定人士)之129,453,785股新股份
「本公司」	指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908)
「完成」	指	完成償債協議
「先決條件」	指	償債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債權人」	指	Jovial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詹先生全資擁有
「債務重組」	指	透過資本化清償負債總額的債務重組計劃
「償債協議」	指	借款方與債權人就債務重組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償債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及酌情批准償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
「FastPower」	指	FastPower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負債總額的借款方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負債總額」	指	合共約103,563,028港元，即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結欠債權人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其項下應計利息的總金額，有待資本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各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借款方與債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出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到期之抵押貸款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債權人、本公司FastPower及Swift Power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清償負債總額的建議
「諒解備忘錄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清償負債總額訂立諒解備忘錄
「詹先生」	指	詹海栗先生，為債權人的最終控股股東
「配售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配售協議的條款而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40,00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就此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發行最多4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抵押貸款」	指	債權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方授出本金總額為98,290,446.45港元之貸款，以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之押記作抵押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
「法定要求償債書」	指	債權人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在開曼群島向本公司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據此，本公司須於21天內清償債務或與債權人另作債務安排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資本化股份0.8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Swift Power」	指	Swift Power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負債總額的借款方之一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說明，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上述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兌換。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奕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奕文先生、徐志宏博士、曹雨博士、呂向榮先生、梁健鵬先生及陳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寧國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誠教授、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陳仲戟先生及李陽先生。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